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7-039

##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4月5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0日在公司研发大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2人，乐红芳监事因公事无法亲自出席，也未委托他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2016年年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年度报告》详见同日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临 2017-041 赣锋锂业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同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84412.0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10.0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436.5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71.0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416.2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45.24%。

**四、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6 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16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临 2017-041 赣锋锂业 2016 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见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已经审阅了公司2016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公司内部控制的

设计与运行是有效的。

2016年，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1个，具体为：全资子公司深圳美拜电子有限公司未有效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能识别其生产锂离子电池的安全风险，生产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设施设置不足，厂房建筑布局设置存在安全隐患，火灾应急管理不足，导致发生仓库意外起火及爆炸事故，事故合计造成经济损失4,962万元。

《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16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审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财务审计工作，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七、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确定监事薪酬的议案》；**

2016年度，对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根据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2016年度实际完成的经营业绩（已审计）和公司薪酬制度等的规定，确定了2016年度在公司任职监事的薪酬，详见2016年度报告相关章节。

**八、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6年度权益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16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等因素，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水平合理，符合公司章程以及《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我们同意该权益分配预案。

**九、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李良彬、王晓申先生在参股子公司澳大利亚 RIM 公司担任董事，因此 RIM 为公司关联法人。根据公司与 RIM 签订的包销协议和扩展包销协议，预计 2017 年度公司与 RIM 将发生原材料采购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3 亿美元。

临 2017-046 赣锋锂业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刊登于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监事乐红芳女士在交通银行新余支行担任行长，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将可能产生关联交易。

临 2017-047 赣锋锂业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见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发行境外债券是为了满足公司境外业务开展需要，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或新设境外全资子公司为发行主体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5 亿美元的境外美元债券，期限 3 年，并由公司为本次发行境外债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担保。

临 2017-048 赣锋锂业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刊登于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经对照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十三、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临 2017-049 赣锋锂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刊登于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可

转换公司债券的要求，公司拟定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5,000.00 万元（含 95,00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的票面利率。

###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一）赎回条款

###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二）回售条款

###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一）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

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一）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三）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权的部分将通过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如仍出现认购不足，则不足部分由承销团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9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拟使用自筹资金 投入(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年产 6 亿瓦时高容量 锂离子动力电池项 目	50,000.00	21,200.00	28,800.00
2	年产 1.5 万吨电池级 碳酸锂建设项目	39,000.00	3,000.00	36,000.00
3	年产 2 万吨单水氢氧化 化锂项目	36,595.00	6,395.00	30,200.00
合计		<b>125,595.00</b>	<b>30,595.00</b>	<b>95,000.00</b>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和顺序进行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方案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

准的方案实施。

**十五、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2017-045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六、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七、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可转债发行对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相关承诺。

**十八、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十九、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 年-2019 年）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要求，为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 年

-2019年)》。

二十、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为规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董事会将设立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二十一、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批准公司向包括公司股东李良彬先生和王晓申先生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8,355,392（含本数）股股票（“非公开发行”），并公布了非公开发行的方案。

鉴于公布非公开发行方案以后，我国资本市场环境和公司经营环境发生了变化，目前公司尚未将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综合考虑外部融资环境、内部生产经营需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未来战略发展等诸多因素，公司拟终止非公开发行事项。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12 日